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6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71,881,532.73元，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24,515.83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尚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告内容为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11,598,494股，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45.31%。但截至本公告日，大有控股仍被冻结14,000,000股，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54.69%，且因大有控股与陈华个人纠纷案的仲裁结果尚未出具，尚无法判断仲裁结果对其控股股东地位稳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1日、11月3日、12月5日、2023年1月4日、2月1日、4月6日、5月5日、6月5日、7月5日及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2022-071、2022-074、2022-081、2022-086、2023-002、2023-005、2023-009、2023-023、2023-027、2023-030、2023-033）。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元、-75,499,335.49元，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054.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998,642.96 元,且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过程中,但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公司签订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订单 4 笔,总金额为人民币 238,752,400.00 元,风电塔筒销售业务合同 1 笔,金额为人民币 49,213,300.00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60,775.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7,337.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02,710.86 元。

2021 年公司签订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订单 6 笔,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092,224 元,风电设备销售业务合同 5 笔,金额为人民币 506,448,500.00 元,电站运维业务合同金额为 42,943,824.00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170,709.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0,481.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43,104.77 元。

2022 年公司整体开发工作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社会客观因素的影响，虽然未签订重大业务合同，但 2022 年的工作也为 2023 年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638,596.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054.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98,642.96 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签署了《沂源铜陵关 50MW 风电项目 110kV 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110kV 升压站建安、风场道路、吊装平台、风机采购分包合同》，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5.16%，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99.70%。

经近三年发展数据对比可看出，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利润、可持续经营能力均有一定提升。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因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4 日